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金訴字第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柯景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薛逢逸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241號、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、114年度偵字第57號、第58號、第59號、第3475號、第3896號、第3897號、第3898號、第3899號、第3900號、第4383號、第5538號、第6647號、第6648號、第6668號、第6895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柯景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事　實

一、柯景淵（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，業經其他法院繫屬審理，公訴意旨未論此罪名而不在本案審理範圍）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前某日，為獲取報酬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小陳」等人所共同組成之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I詐欺集團）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。嗣柯景淵與本案I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I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2、13所示之方式，對附表一編號12、13所示之人施用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附表一編號12、13所示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交付款項予柯景淵。嗣柯景淵收畢款項後，即依本案I詐欺集團

成員之指示，繳交予上游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３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柯景淵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（本院原金訴字卷八第137頁）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柯景淵於警詢、偵查、準備程序之供述、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㈡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證、書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新舊法比較：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，該條例第43條、第44條、第46條、第47條修正後，經比較修正前之規定，現行法規定均未有利於被告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，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。

㈡罪名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。

㈢共同正犯：被告上開犯行，與本案I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㈣罪數：

1.接續犯：被告就上開犯行，與前揭詐騙集團成員對同一被害

人之各該數次施詐取款行為，係共同基於單一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密接時、空以相同方式，反覆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客觀上難以強行分割，在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。

2.想像競合犯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罪部分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㈤刑之減輕：按詐欺犯罪，指下列各目之罪：㈠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；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、第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至22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否認詐欺犯罪、洗錢犯行，於審理時始自白詐欺犯罪、洗錢犯行，與前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不符，不能依上開規定減刑。

㈥量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，反貪圖不法利益，參與本案詐騙集團犯罪組織，擔任一線車手，造成告訴人Ａ０３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本應嚴厲譴責。但念及被告於審理時自白犯罪，犯後態度尚可；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願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已先於115年9月16日給付2萬元，其餘款項於同年10月30日前一次給付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原金訴字卷八第233頁），足認被告非無悔意；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造成之損害及告訴人之意見（本院原金訴字卷八第141、231頁），兼衡其於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經濟狀況、家庭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（本院原金訴字卷八第140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：

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。再按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，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，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，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，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，同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，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，惟依前說明，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。經查，前揭犯罪事實中被害人遭詐騙後交付之金錢，其性質固同屬「洗錢之財物」，惟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，且洗錢之財物均由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拿取，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，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，是本院爰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。

㈡犯罪所得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自陳本案之犯罪所得為6,000元、5,882元，共計1萬1,882元（本院原金訴字卷八第139頁），惟如前述，被告已給付告訴人2萬元，是其犯罪所得已實際返還告訴人，依上開法律明文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蕙君、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穎

附表一：（為方便與起訴書比對，故保留原起訴書附表之編號）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式	行為人	取款時間、地點及方式	詐騙金額
10	㈢林惠娟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日起，，在臉書上散布投資廣告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彭景騰Michael」、暱稱不詳（自稱工程師）等，冒充投資專家誘使Ａ０３與渠等聯繫後向其佯稱不實投資訊息並提供虛假投資網站「FcaberNext」供其投資，致Ａ０３陷於錯誤，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面交車手購買泰達幣。	李雲衡（一線車手）Ａ１６ Ａ１７（三線收水及車手頭） Ａ１４（首謀） Ａ１５（總控盤） Ａ１９（幣商）	1.李雲衡依指示於113年12月29日22時2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中野騎士精品新店店），與林惠娟面交現金5萬元。 2.李雲衡再於同日不詳時地，將上開款項交付與不詳之收水人員。 3.不詳之收水人員再於同日不詳時地，將上開款項交付與Ａ１６、Ａ１７。 4.Ａ１６於翌（30）日0時59分許，在新北市汐止區民族五街（Ａ１４住處社區後方人行道），將上開款項交給Ａ１４。	5萬元
11			李雲衡（一線車手）Ａ１６ Ａ１７（三線收水及車手頭） Ａ１４（首謀）	1.李雲衡依指示於113年12月30日22時48分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與中正路口（北新藝術廣場），與林惠娟面交現金18萬元。 2.李雲衡再於同日不詳時地，將上開款項交付與不詳之收水人員。	18萬元

			Ａ１５ （總控盤） Ａ１９ （幣商）	3.不詳之收水人員再於同日不詳時地，將上開款項交付與Ａ１６、Ａ１７。 4.Ａ１６於翌（31）日2時22分許，在新北市汐止區民族五街（Ａ１４住處社區後方人行道），將上開款項交給Ａ１４。	
12			柯景淵 （一線車手）	柯景淵於113年12月31日10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與中正路口（北新藝術廣場），與林惠娟面交現金10萬2,000元。	10萬2,000元
13			柯景淵 （一線車手）	柯景淵於114年（起訴書誤載為113年，逕予更正）1月4日22時4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與林惠娟面交現金10萬元。	10萬元
14			李雲衡 （一線車手） Ａ１６ Ａ１７ （三線收水及車手頭） Ａ１４ （首謀） Ａ１５ （總控盤） Ａ１９ （幣商）	1.李雲衡依指示於114年1月6日13時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技嘉科技），與林惠娟面交現金66萬元。 2.李雲衡再於同日不詳時地，將上開款項交付與不詳之收水人員。 3.不詳之收水人員再於同日不詳時地，將上開款項交付與Ａ１６、Ａ１７。 4.Ａ１６於同日晚間至翌日4時許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將上開款項交給Ａ１４。	66萬元
15			李雲衡 （一線車手） Ａ１６ Ａ１７ （三線收水及車手頭） Ａ１４ （首謀） Ａ１５ （總控盤） Ａ１９ （幣商）	1.李雲衡依指示於114年1月8日22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中野騎士精品新店店），與林惠娟面交現金30萬元。 2.李雲衡再於同日不詳時地，將上開款項交付與不詳之收水人員。 3.不詳之收水人員再於同日不詳時地，將上開款項交付與Ａ１６、Ａ１７。 4.Ａ１６於同日晚間至翌日4時許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將上開款項交給Ａ１４。	30萬元
16			Ａ２６	1.Ａ２６經Ａ１５即通訊軟體Te	53萬元

			（一線車手） Ａ１６ Ａ２０ （三線收水及車手頭） Ａ１４ （首謀） Ａ１５ （總控盤） Ａ１９ （幣商）	legram暱稱「AP」指示，於114年1月9日10時41分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與中正路口北新藝術廣場涼亭內，與林惠娟面交現金53萬元。 2. Ａ２６再於同日11時1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鎮○街00號好樂迪KTV樹林店對面停車場，將上開款項交付與收水即Telegram暱稱「金大」之人。 3. 由「金大」依照Ａ１５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AP」指示於同日15時1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西側大樓連通道下方廁所，將上開款項交付與Ａ２０。 4. Ａ２０依照被告Ａ１６指示於翌（10）日2時10分至24分許間，在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13巷口，將上開款項交給Ａ１４。	
17			Ａ２８ （一線車手）	1. Ａ２８依「Jerry」指示，於114年1月2日11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與中正路口北新藝術廣場涼亭內，與林惠娟面交現金20萬元。 2. Ａ２８則依指示旋即將本案詐欺款項交付與詐欺集團上手「Jerry」。	20萬元
18			Ａ２８ （一線車手）	1. Ａ２８於114年1月3日22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元大銀行前內，與林惠娟面交現金30萬9,000元。 2. Ａ２８則依指示旋即將本案詐欺款項交付與詐欺集團上手「Jerry」。	30萬9,000元

附表二：

證據類型	證據名稱
人證	一、張○翔（同案少年） 1.0000000警詢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四第67至70頁背面

	二、林書瀚（同案被告） 2.0000000警詢：113年度他字第4853號第37至41頁 2.0000000偵訊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七第97至99頁【具結】 三、林俐伶 3.0000000警詢：114年度偵字第3901號第5至7頁 3.0000000警詢：114年度偵字第3901號第8至11頁 3.0000000偵訊：114年度偵字第3901號第113至119頁 3.0000000警詢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八第26至27頁背面 四、Ａ０１（告訴人） 4.0000000警詢Ⅰ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143至144頁 4.0000000警詢Ⅱ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154頁正反面 4.0000000警詢Ⅰ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155至157頁 4.0000000警詢Ⅱ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158頁正反面 五、Ａ０２（告訴人） 5.0000000警詢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174至175頁 5.0000000警詢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185至186頁 六、Ａ０４（告訴人） 6.0000000警詢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196至197頁 七、Ａ０３（告訴人） 7.0000000警詢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2至3頁 7.0000000警詢：114年度偵字第4383號卷四第155至158頁 7.0000000警詢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63至64頁 八、Ａ０５（告訴人） 8.0000000警詢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95至96頁背面 8.0000000警詢：1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97至99頁背面 8.0000000警詢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100至101頁背面 九、Ａ０６（告訴人） 9.0000000警詢Ⅰ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260至265頁 9.0000000警詢Ⅱ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266至268

	頁 十、Ａ０７（告訴人） 10.0000000警詢：114年度偵字第6647號第19至20頁 十一、Ａ０８（告訴人） 11.0000000警詢：114年度偵字第6647號第129至131頁背面 11.0000000警詢：114年度偵字第6647號第141至143頁 十二、Ａ０９（告訴人） 12.0000000警詢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73至74頁 十三、Ａ１０（告訴人） 13.0000000警詢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124至125頁背面 十四、Ａ１２（告訴人） 14.0000000警詢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六第12至20頁 十五、Ａ１１（★註：起訴書未列入證據清單之被害人【附表有列】） 15.0000000警詢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六第87至88頁 15.0000000警詢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六第93頁正反面
書證	【Ａ０１】 一、告訴人Ａ０１與詐欺集團成員「威仃金融數位科技-客服」、「世界金融數位科技-客服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手機截圖畫面各1份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145至151頁 【Ａ０２】 二、告訴人Ａ０２與詐欺集團成員「理享未來」、「皇家金融...科技-客服」、「Bespoke Funding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手機截圖畫面（含轉帳資料、USDT錢包等）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176至184頁 【Ａ０４】 三、告訴人Ａ０４與詐欺集團成員「鄭海俊」、「天啟金融數位科技-客服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告訴人手機截圖畫面（含USDT錢包等）各1份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198至201頁背面 四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案件偵查報告（114/2/6）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六第100至102頁背面（★註：起訴書未列入證據清單） 【Ａ０３】 五、告訴人Ａ０３與詐欺集團成員「彭景騰Michael」、

	「尼克-Nick」等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9至62頁背面 六、告訴人Ａ０３所拍攝面交車手照片1份： （一）Ａ２８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一第110至000頁 （二）Ａ３５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一第148頁 【Ａ０５】 七、告訴人Ａ０５與詐欺集團成員「亞洲數位科技-客服」、「世界金融數位科技-客服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告訴人手機截圖畫面（含USDT錢包等）1份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107至113頁 八、告訴人Ａ０５所拍攝面交車手照片1份： （一）Ａ３１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一第56至59頁 （二）Ａ２４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一第61、66頁 （三）Ａ３２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一第68至70頁 （四）Ａ３３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一第72頁 （五）Ａ２７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一第123頁 （六）李雲衡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一第140至000頁 九、面交車手（Ａ２７）所交付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等照片1份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一第124頁 十、114年3月31日職務報告（告訴人Ａ０５）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115至116頁 十一、面交車手（李雲衡）所交付之虛擬資產交易契約照片1份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118頁正反面（★註：起訴書未列入證據清單） 【Ａ０６】 十二、告訴人Ａ０６與詐欺集團成員「GHEF」、「專員-錢潮資本」、「工程師-Y.Z」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273至341頁 【Ａ０７】 十三、告訴人Ａ０７與詐欺集團成員「Eddy-IST」、「SLH」、「小陳專營USDT」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：114年度偵字第6647號第23頁背面至第27頁背面

	【Ａ０８】 十四、告訴人Ａ０８與詐欺集團成員「百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李祐昇」、「Lazantis Trade」、「小陳專營USDT」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： （一）114年度偵字第6647號第138至139頁 （二）114年度偵字第6647號第148至149頁背面 【Ａ０９】 十五、告訴人Ａ０９與詐欺集團成員「財源高峰」、「尼克-Nick（小峰朋友）財」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75至93頁背面 【Ａ１０】 十六、告訴人Ａ１０與詐欺集團成員「理財知識通」、「量化數據工程」、「Vincent邱文森」、「劉先生」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五第127至138頁背面 【Ａ１２】 十七、告訴人Ａ１２與詐欺集團成員「理財先生」、「AI工程」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六第22至30頁 【林俐伶】 十八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共3份：114年度偵字第3901號第56至67頁 十九、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、記事本截圖及被告Ａ１４車牌照片截圖：114年度偵字第3901號第69至75頁 【馮建昇】 二十、被告馮建昇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（含與被告Ａ１４之對話）、被告Ａ１５手機截圖畫面各1份： （一）114年度偵字第4383號卷一第19至25頁 （二）114年度偵字第4383號卷二第154至164頁 二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：114年度偵字第4383號卷一第46至47頁 【Ａ１９】 二二、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搜索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：114年度偵字第6668號第11至13頁（★註：起訴書誤載為「搜索扣押筆錄」，應予更正） 二三、114年5月4日職務報告暨本案錢包明細等資料：114

	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八第198至220頁背面 【Ａ２５】 二四、新竹市警察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：114年度偵字第3898號第29至31頁 二五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、上網歷程記錄、叫車紀錄、旅客資料卡、查獲照片等各1份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一第150至161頁 二六、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：114年度偵字第3896號第92至94頁 二七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244號起訴書：114年度偵字第3898號第52至53頁背面 【Ａ２８】 二八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：114年度偵字第3475號第24至26頁 二九、搜索現場照片：114年度偵字第3475號第34至46頁 三十、114年5月4日職務報告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八第103至105頁 【Ａ３３】 三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各1份：114年度偵字第59號卷一第125至127頁 三二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1393號起訴書：114年度偵字第59號卷一第159至160頁 【Ａ２０】 三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3份、搜索現場照片1份：114年度偵字第3896號第37至50頁背面 三四、被告Ａ２０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各1份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一第172至217頁 三五、車牌辨識系統查詢資料：114年度偵字第3896號第97至101頁 【Ａ１４】 三七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二第20至24頁 三八、車牌辨識系統資料1份：114年度偵字第3901號第76至94頁背面 三九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及上網歷程記錄各1份（陳冠

	瑜、Ａ１７、Ａ１４）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二第30至34頁背面 【Ａ１６】 四十、被告Ａ１６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、被告陳冠瑜手機截圖畫面： （一）114年度他字第155號第125至133頁 （二）114年度偵字第4383號卷三第108至139頁背面 四一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： （一）114年度他字第155號第96至102頁背面（113/12/4~6、114/1/4、114/1/14） （二）114年度偵字第57號第13至19頁（113/12/5） （三）114年度偵字第57號第170至171頁（114/1/14） （四）114年度偵字第57號第178至182頁背面（113/12/22~114/1/11） 四二、Ａ１６扣案手機對話紀錄【Telegram對話、交易紀錄截圖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Google Map路線圖】： （一）AP車手群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二第78至000頁背面 （二）AP飛幣群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二第101至142頁背面 四三、臺北市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（Ａ１６）：114年度偵字第57號第42至44頁 四四、被告Ａ１６手機內電子錢包地址及交易紀錄：114年度偵字第58號第17至22頁（★註：起訴書未列入證據清單） 四五、被告Ａ１６車行軌跡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（113/12/5、113/12/11、113/12/13）：114年度偵字第58號第6至8頁（★註：起訴書未列入證據清單） 四六、被告Ａ１６（車號0000-00）車行軌跡及上網歷程記錄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八第174頁 【Ａ２１】 四七、被告Ａ２１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：114年度偵字第58號第134至156頁 四八、新竹市警察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：114年度偵字第59號卷一第21至27頁 四九、搜索現場照片1份：114年度偵字第59號卷一第35至36頁 五十、網路上網資料、車牌辨識系統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畫

	面、手機鑑識內容各1份（113/12/5、113/12/11~13、113/12/25）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一第34至53頁 【Ａ２２】 五一、新竹市警察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（Ａ０２20萬元）各1份：113年度偵字第18241號第59至63頁背面 五二、扣案物照片：113年度偵字第18241號第75至79頁 五三、被告Ａ２２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一第88至99頁背面 五四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（113/12/13）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一第74至75頁 【Ａ２３】 五五、被告Ａ２３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：113年度他字第4853號第52至63頁 五六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： （一）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一第127至138頁 （二）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一第166至169頁（含轉交贓款予被告吳奇桓之影像截圖） 五七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68號判決（黃智凱、林書瀚）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八第108至116頁（★註：中間穿插該案起訴書） 【Ａ２４】 五八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1份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一第62至65頁 【Ａ２９/Ａ３０】 五九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053號起訴書：114年度偵字第3900號第61至63頁背面 六十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、叫車紀錄（含收水手Ａ３０）：114年度偵字第6648號第70至88頁 六一、114年3月31日職務報告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七第1頁 六二、114年5月4日職務報告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八第101至102頁 【Ａ２６】 六三、被告Ａ２６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、叫車紀錄、住宿資料各1份：114年度偵字第5538號第100至120頁 六四、上網歷程記錄（沈盈男）：114年度偵字第5538號

	第121至125頁背面 【Ａ３４】 六五、被告Ａ３４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1份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一第101至102頁 【柯景淵】 六六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12號、第2409號起訴書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八第123至125頁 六七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549號起訴書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八第126至129頁 六八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613號起訴書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八第130至132頁 【Ａ３１】 六九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0933號起訴書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八第18至21頁背面 七十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658號起訴書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八第22至24頁 【Ａ１８】 七一、被告Ａ１８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1份：114年度偵字第5538號第16至86頁背面 【Ａ２７】 七二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3273號起訴書：114年度偵字第3899號第39至42頁 【Ａ３２】 七三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8678號號起訴書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八第91至94頁背面 七四、證人即同案被告少年張○翔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一第104至108頁（★註：起訴書未列入證據清單） 七五、車手李雲衡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：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卷一第142至146頁（★註：起訴書未列入證據清單）